



城市建设越来越密集,城市之间的空隙也越来越小,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
本报记者邓佳摄



正在召开的全国两会上,代表、委员对于海绵城市建设给予了高度关注。如何更好地通过海绵城市的建设减少城市内涝等城市顽疾,农工党中央、民革中央均提交了相关提案。

——编者

代表委员眼中的海绵城市

涝时吸水旱时吐 城中看海不再来

农工党中央

树立生态治水理念 设计完善标准体系

本报记者童克难北京报道 海绵城市建设为解决城市水问题开拓了新的思路,有助于实现由“工程治水”向“生态治水”的转变,对于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修复城市水生态、实现雨洪利用、促进城市水系统良性循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农工党中央就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交了提案。

据悉,浙江省嘉兴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和宁波慈城新城2.66平方公里的“海绵城市示范区”的试点实践,为各地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但在试点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海绵城市建设缺乏系统性规划。目前城市建设缺乏以建设海绵城市为目标的系统性规划,已有的专项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之间未能进行有效整合,甚至在个别区域的布局和建设方案上存在较大矛盾。

二是缺乏“海绵体”设计建设标准。“海绵体”有多种形式,涉及小区开发建设、交通道路建设、公共绿地建设、水系湖泊建设等多方面,但是对于需要蓄滞多少雨水、建设多少空间、采用什么样的材料、蓄滞的雨水如何有效利用等尚未有明确的建设标准和指导意见。

三是部分天然“海绵体”遭破坏。城区水面率仍有下降趋势,其原因主要是在城市建设、小区开发过程中,发生侵占、填埋河道现象,在小区建设中,容易打乱流域的排水格局;城市道路以硬质铺装为主,综合产流系数大于0.7;弃土无处消化,道路两边绿地、甚至公共绿地广场地坪高于道路,低影响开发不仅没有发挥蓄滞作用,反而造成涝水转移,加重周边地区内涝。

为此,农工党中央提出建议:

第一,要树立“生态治水”理念,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城市开发中所面临的“三水”问题日益突出。在“海绵城市”的开发规划和建设中,应树立新思路、新理念,推进由灾害管理向资源化、生态化管理的转变,将城市开发建设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有效结合,发挥综合效益。建议由规划部门牵头,统筹协调建设、水利、国土、城管、道路、交通、园林等职能部门,抓紧启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充分发挥城市总体规划的引领作用。根据各地自然特性、降雨气象、水资源开发、河网水系布局、城市建设强度等特点,以建设海绵城市为目标,合理确定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城市防洪排涝标准、雨洪利用等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完善建成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城市雨水管渠系统及超标雨水径流排放系统等三大系统,采用源头消减、中途传输、末端调蓄等多种手段,以所在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格局为基础,针对各区域不同的“三水”问题,结合河道湖泊、湿地绿化、基础设施、房产开发等相关要求,采取综合措施,实现内涝治理、雨洪利用、生态修复的综合效益。做好顶层设计,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二,要开展建设标准修订,指导海绵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三大体系之一的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建设是相对比较新的建设理念,提倡从源头消减,建成各种“海绵体”,减少雨水的排放总量。因此,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要分解和明确各地块低影响开发主要控制指标,按照控制指标的要求,积极开展各类建设标准和导则的修订工作(如绿地雨水系统导则、道路

雨水系统导则、建筑与小区雨水系统导则),将海绵城市的建设理念和要求纳入建设标准体系内,全面指导海绵城市建设;在建筑小区开发中,增加透水铺装率、雨水控制率(类似于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主要指标,强化指标的约束性,并明确提出建设目标和要求,推荐可采用的雨水再利用的工程措施;在城市绿地建设中,提出绿地综合利用的目标和方式,构建要点,具体措施以及适应本地区的技术途径和方法等,并且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等环节,将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第三,要保护修复已有海绵体,构建城市新海绵。城市中的湖泊水系是城市天然的海绵体,是建成海绵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湖泊水系的沟通,水域空间的维护是实现海绵城市“渗、滞、蓄、净、用、排”的基础条件,因此首要的任务是保护和修复城市水系发挥其蓄滞雨水作用,恢复其生态功能,保护和修复好天然海绵体;另一方面,应因地制宜积极构建城市中新海绵体,创造各类低影响开发的新模式、新技术、新材料等。在小区中设计建设一些微型湿地和蓄水空间,并将蓄滞的雨水通过简单处理后用于小区绿化养护、马桶冲水、洗车等,建设“海绵社区”;建成一定规模的下沉式公共绿地或公园,平时可作为居民的休闲场所,暴雨期作为蓄滞雨水的空间,缓解城市雨水管网和河道排水压力,形成“海绵公园”;城市道路建设采用透水性能好的材料,减少道路净产流量,两边绿化带采用下沉式,建成“海绵道路”。

民革中央

强调科学指导细化措施

本报记者童克难北京报道 海绵城市建设是科学解决城市水生态问题的新思路,即通过吸水、蓄水、净水和释水全过程,有效破解城市内涝与缺水并存的难题,对于可持续地推进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民革中央提交相关提案。

民革中央在研究和建设的具体工

作中发现,由于对海绵城市缺乏科学的认识,相关政策文件控制目标过高,缺少与国家政策对接的地方规范,现有技术存在局限性,造成盲目施工建设,实际效果欠佳,很难大面积推广等问题,为此,民革中央建议:

首先,修改完善《海绵城市建设

技术指南》、《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指标》等相关政策和文件,为海绵城市建设提供科学指导。

其次,应细化海绵城市建设措施,通过对各试点城市的生态、城建环境做基础性研究和观测,并依据地方实际特点配套制订相关指南、规范、标准细则。加强设计单位资质审查和人员培训,做好项目估算和资金安排,实现效益最大化。

最后,要综合考量园林绿地的功能与社会需求,合理规划种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周期、考核指标,兼顾统筹物种多样性、园林景观品质、绿地率等问题。

一些坑塘、湿地等具有蓄水功能的资源正在减少。相比于修建地下设施而言,保护好、利用好既有资源,成本低、也更便于管理。”周潮洪建议,规划、城建、水利、市政、交通、国土等相关部门应跳出固有理念和整方法,加强配合,形成合力,拿出整体方案,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应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的建设标准。由于每个城市的气候、地理、水系条件各异,应在《海绵城市建设国家建筑标准设计体系框架》指导下,结合自身特点对建设标准再细化、再完善。”周潮洪说,比如北方城市总体降雨量小,而且降雨期比较集中,导致雨水污染程度比较高,净化难度比较大。她提出,雨水的净化再利用是建设海绵城市的一个重要课题,应加强基础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情况的技术,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没有留白 如何呼吸?

全国政协委员高吉喜建议限制城市开发边界

◆本报记者童克难

“每次从驻地到大会堂开会,路上的距离大概25公里,如果每天上下班都是这样的行程,那城市的环境能算是宜居吗?”在北京西北五环的全国“两会”农工民主党驻地,全国政协委员、环境保护部南京环科所所长高吉喜对记者说。

事实上,不合理的城镇功能组团布局导致的这种“白天天空、晚上睡城”以及“潮汐式拥堵”等问题,在我国的很多大城市普遍存在。

在高吉喜看来,这种现象除了给生活在大城市的人们带来了不好的生活感受,也不利于城市中污染物的扩散。为此,高吉喜建议,要合理规划城镇功能,为城市群和城市之间设立生态安全距离,为污染物的扩散留下足够空间。

城市形态不合理、不宜居也不利于污染物扩散

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接近55%,与改革开放之初相比,有了巨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高城镇化率相比,未来发展空间依然很大。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及相关研究,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左右,到2030年将达70%左右。届时,全国将有超过10亿人生活在城镇中。

放眼全国,我国三十多年的快速城镇化进程,让人几多欢喜几多愁。城镇化把我们的生活变得快捷方便的同时,也带来了许多突出的城市问题。如交通拥堵、垃圾围城、污水绕城、雾霾锁城、城市内涝等一系列城市病在今天的中国呈高发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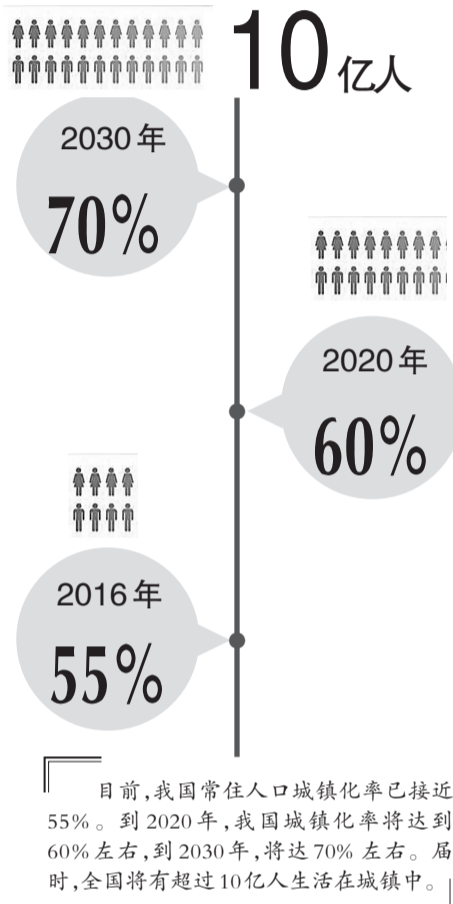
高吉喜介绍,在高速发展过程中,城市建设越来越密集,城市之间的空隙也越来越小,这不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在自然流动过程中可以得到净化。以水为例,上游的污染物通过一定时间和距离到下游,就可以通过其自净功能得到净化。如果说水的例子比较极端,那么大气污染物的扩散则更好理解。目前密集的城市布局,高强度污染物的集中排放,很难在自然界中自然净化。而由于城市与城市之间已经连成一片,几乎没有缝隙,这就导致每个城市不仅自身的污染物得不到净化,还可能传输到另一个城市。

“目前我国有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三个主要城市群,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三个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也相对严重。‘十三五’期间,国家将建设19个城市群,如果不解决城市的合理布局,那么带来的环境问题可能会更多。”高吉喜表示。

另一方面,摊大饼式的发展模式和城市内部布局、资源配置的不合理,也是“城市病”的主要原因。“发达国家很少有像我国这样如此密集的城市和城市群,每个城镇的功能比较齐全,就很少会出现人口特别集中的情况。”高吉喜说。

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给城市群足安全距离

如何净化城市之间的污染物使城市



宜居?高吉喜提出,在城镇化进程中,要彻底改变目前摊大饼式的城镇形态,构建并形成中国特色的城镇形态,从根源上解决由于城镇布局和形态不合理引发的交通拥堵、环境恶化、土地资源浪费等问题。

除了要控制城市自身的建设规模,还必须控制城市与城市之间的距离,要合理测算和确定城市群、城市带之间的生态安全距离。

与城市风道不同,城市安全距离主要是考虑景观和污染净化,是城市与城市、城市群的总体规划和布局。高吉喜介绍,理论上两个城镇之间的安全距离应该是一个城镇直径的一倍。

“开车从北京出发,如果没有任何缓冲就到了天津,没有绿地,没有树木,人们的感受肯定不好。”高吉喜表示,城市间之间的生态安全距离,也是打造宜居城市的重要手段。

此外,在城市自身的建设过程中,也同样要合理规划和布局。高吉喜认为,在城市建设和改造过程中,应该注意主干道、工业厂区、建筑的设计,考虑上下游和上下风向的关系。在新的城镇化过程中,要注意统筹协调生产、生活、生态三大要素,优化居住、办公和生态三大功能组团结构,并统筹考虑居住半径和就业半径,提高居住比。

“这就要求我们要合理的配置资源,优化配置医院、优质学校、购物中心等公共服务资源。上学‘不扎堆’、看病不‘扎堆’、购物不‘扎堆’,我们的生活感受才会更加舒适,污染物也不会聚集。”高吉喜说。

ZOOMLION
中联重科
城市环境卫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销售热线: 400-8870-178
www.zoomlion.com

“十三五”中国要建19个城市群

推动跨区域城市间生态保护等协调联动

本报综合编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日前出炉。

《草案》提出,要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加快构建以陆桥通道、沿长江通道为纵轴,以沿海、京哈京广、包昆通道为横轴,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合理分布、协调发展的“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加快城市群建设发展,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镇。

《草案》提出,加快城市群建设发展,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提升山东半岛、海峡西岸城市群开放竞争

水平。培育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发展壮大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规划引导北部湾、晋中、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兰州—西宁、宁夏沿黄、天山北坡城市群发展,形成更多支撑区域发展的增长极。

按城市群空间分布示意图所述,上述18个城市群中,东北地区城市群又分为哈长城市群和辽中南城市群。换句话说,如果算上辽中南城市群,这次《草案》提及的城市群数量将达到19个。

这其中,以哈尔滨和长春为核心城市的哈长城市群规划,已于今年2月获得了国务院的批复。这是《国家新型城

镇化规划(2014~2020年)》出台后,国务院批复的第二个跨区域城市群规划。

原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副所长魏后凯分析,辽中南城市群和哈长城市群构建了一个更大的城市群体系,将成为拉动东北地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增长极,“城市群本身有一定的等级体系,大城市群套小城市群;城市群本身也在不断地发育和发展中。”

除了19个城市群,《草案》还提到,要促进以拉萨为中心、以喀什为中心的城市圈发展。建立健全城市群发展协调机制,推动跨区域城市间产业分工、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协调联动,实现城市群一体化高效发展。